内蒙古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流程

第一步：选址。根据养老机构的实际需要选择建设地址。第二步：办理养老机构筹办批准书。

申请人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旗县区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养老机构筹办审批。在市民政局网站下载或到民政部门领取表格，并准备如下材料，向当地旗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筹办申请：

1、审批表（1-3）一式三份。

2、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4、拟办养老机构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5、拟办养老机构固定场所供地意向的证明材料。

第三步：旗县区民政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20日内，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同意筹办的，出具养老机构筹办批准书。不具备筹办条件的书面通知。

第四步：申请人取得筹办批准书后，开始办理养老机构立项、规划、环评、建设及其他手续。等具备开业运营条件时，申请人提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申领。申领许可证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必备的生活设施及室外活动场地；

2、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符合《建设部、民政部关于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3、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开办经费；

4、有完善的章程，机构的名称应符合登记机关的规定和要求；

5、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医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护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具备法定的上岗资质条件 。

第五步：经同意筹办的养老机构所在地为旗县的，应向旗县民政部门申请领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由旗县民政部门审批，在市和自治区民政部门验收备案；养老机构所在地为市四区的应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材料申请领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由市民政部门审批，自治区民政部门验收备案。申请领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审批表（1-6）一式三份。

2.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申请表一式四份。

3.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所有证。

4.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6.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或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8.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9.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10.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11.养老机构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12.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的名单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

1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步：市或旗县民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所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养老机构设立的标准进行实地验收。审核合格的，由市或旗县民政部门审批，然后上报自治区民政厅验收并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申办人取得证书后，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管。